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666 号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陈洁律师、邵彬律师出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决定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666 号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并决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于工作人员疏忽, 将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列表中“议案 2:《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误写成“议案 2:《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相关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以下简称“更正通知一”);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 将具体股权登记流程中“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中“截止 2015 年 5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误写成“截止 2015 年 5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相关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以下简称“更正通知二”)。

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666 号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5 月 6 日-2015 年 5 月 7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 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4 日。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 27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45,343,91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8%。其中: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 6 人, 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7,116,9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226,9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参加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网络和现场）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226,9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前述有表决权的股东均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参加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代表已获得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及同日公告的更正通知一、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更正通知二，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

- 1、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信息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根据现场参加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及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该等议案均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署。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

本所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 洁_____

童 楠_____

邵 彬_____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